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文件

云精办字[2022]2号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4年)

为切实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持续净化我院行业风气，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昆明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昆卫医发〔2021〕8号），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

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坚持群众“有感”，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落实《昆明市清廉医院建设“162”行动计划（2021-2025）》，营造全行业崇廉尚洁的文化氛围，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和诊疗秩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二、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工作领导，协调全院各部门廉洁从业行动工作的开展，成立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院的廉洁从业行动工作。

组 长：覃东明、阮冶

副组长：蒋陆友、陈志祥、高长青、袁卉、柳贵明

成 员：各职能部门、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务部，日常工作由医务部负责，办公室主任由医务部主任兼任。

三、工作目标

自2021年至2024年，集中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力度，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对涉嫌利益输送的各类机构，移送线索、行业禁入，持续保持对“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

势。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医疗卫生环境，规范药品、器械、耗材、仪器购销和医疗行为，医务人员执业行为，严格规章制度，强化监督管理，防范医疗廉洁风险点，维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行业精神，促进医院工作质效提升，维护医疗卫生行业良好形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进一步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教育，强化工作引领

1、强化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行风建设作用，以党风引导行风，以院领导班子带动科室党支部，科室党员干部带领群众。充分运用好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以党史教育指引行风建设。院领导班子充分履行一岗双责，深入科室开展行风教育。各科室党支部充分利用每月支部党员大会、科室行政会议等，加强行风教育与行风培训，不断总结运用好党风廉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宣传优秀事迹，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见贤思齐，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责任科室：党办牵头，各支部落实。

2、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廉政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大力弘

扬伟大抗疫精神，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有的放矢地进行医德医风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宗旨观念。

责任科室：纪检监察室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按职责组织开展。

3、持续推进行风教育。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医院行风建设，院领导带头开展行风教育工作，组织安排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利用专题会、早交班例会、科室学习会等方式，深入科室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医务工作人员改进工作作风，督查医疗核心制度、患者安全目标、相关诊疗规范和指南的执行情况，完成指令性任务的情况，学习医患沟通技巧，改善服务态度，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确保医疗安全。

责任科室：医务部牵头，各科室落实。

（二）完善体系，健全监管机制

全院各科室负责人作为廉洁从业行动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科室廉洁从业行动工作小组，提高政治站位，在做好科室的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同时，不断加强科室内部的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明确开展廉洁从业行动的目的和意义，以及我院开展廉洁从业行动工作的情况，帮助大家克服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和负面情绪，正确处理好廉洁从业行动与正常开展医疗活动的关系，确保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纪检监

察、人力资源、财务、信息、质控、护理、药剂、设备、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切实履行行风管理职责。

（三）优化内部管理，遏制“红包”行为

1、细化明确“红包”内容。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向患者及其家属、亲友所收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所得均应认定为“红包”，包括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为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及服务，应全部纳入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并按照具体情况，不断细化完善“红包”范畴。

责任科室：医务部、护理部按责任牵头，各职能部门、临床科室落实。

2、构建打击“红包”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对“红包”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构建与有关部门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等关键节点的监测管理体系，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对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包”建立上缴登记制度，明确上缴时限，医务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自发、主动上缴的，可不认定为收受“红包行为”。各科室持续做好与住院患者签订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协议，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

责任科室：医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3、建立健全纠治“红包”处罚机制。落实纠治收受“红包”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医务人员教育，建立健全处罚机制，对查实的违规人员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罚。明确处罚红线，以现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完善收受“红包”的界定情形，配套与之相对的罚则与处理措施。在院内显著位置公布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医院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途径。

责任单位：党办、院办、医务部、护理部、纪检监察室按责任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4、清除“红包”产生空间。对门诊等候、预约诊疗、床位安排、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患者，通过网络、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医院诊疗资源分布信息，提供提示服务。通过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排队等待时间。

责任单位：医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5、完善“红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线索的发现力度。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应当加强监控设施配备，消除“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四）加大惩治力度，清除回扣乱象

1、严防各类形式回扣。建立清正廉洁的新型医商关系，依法与利益相关企业交往。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以某医药、器械、耗材等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条件，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耗材等生产、代理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任何不正当利益行为，均应当认定为回扣。包括医务人员通过统方，从医药代表和设备供应商处获得各种形式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等行为；医务人员接受医药代表和设备供应商包装成学术性活动、外出会诊等情形的变相旅游等行为；医务人员收取药商主办或承办的学术性活动中直接或间接给予的“讲课费”等不正当利益行为。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按职责牵头，各科室落实。

2、严守各项招采纪律。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医院各项内控制度，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加强招采、药事组织机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严禁医药代表、器械、耗材销售人员直接到科室进行推销医用产品，医院工作人员一经发现，需阻止销售人员进入科室。

责任单位：采购办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3、严控药品耗材使用。严格落实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承担管理责任。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短缺药品、高值耗材要细化管理措施，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对医疗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分类甄别、及时预警。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合理用药、处方审核、处方点评等软件手段，促进医疗行为合理合规。要充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要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调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

责任单位：药学部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4、严惩违规违法人员。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参照“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三定”“三有”）的方式，拟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核实的输送回扣行为要及时上报，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科室：纪检监察室牵头，各职能部门、科室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医德医风事关行业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

根据新形势下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风问题总体情况，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廉洁从业水平、创新行风监管治理举措，对于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效、提高患者满意度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科室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努力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不断巩固行风整治成效，将廉洁思想、廉洁制度、廉洁纪律、廉洁文化融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全方位全过程，做到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二）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医院网站、院内电子屏滚动播放、显著位置张贴海报、组织院内和科室线上线下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从业要求全面落实，形成风清气正的医疗机构内部文化氛围。

（三）加强宣传引领。加强廉洁从业行动实施和工作成效的宣传，注重运用多种媒介，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好工作成效，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注意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讲究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社会评价检验工作成效，引导各科室落实好行动各项要求。

（四）严肃处罚问责。加强对各科室及部门开展廉洁从业行动的监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行政措施，

将廉洁从业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红包”、回扣问题查处情况要在院内进行通报。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廉洁从业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追查到底。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科室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每年度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向医务部报送季度工作进展、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六、实施范围

全院各部门、各科室及所有职工（医技护、行政后勤人员，含合同制用工和临时用工人员）。

七、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2022年1月11日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
